

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作業要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

十五、連線單位依前點規定改以投遞書面標單方式辦理者，應於投標時間截止前將書面標單（格式四至格式九）以國庫局指定專線，傳真國庫局處理，並於開標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補送與傳真資料相符之書面標單。

前項傳真或補送之公債書面標單均應加蓋「中央公債投標單專用印鑑卡」上原留印鑑。

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作業要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十五、連線單位<u>依前點規定改以投遞書面標單方式辦理者</u>，應於投標時間截止前將書面標單(格式四至格式九)以國庫局指定專線，傳真國庫局處理，並於開標日<u>下午三時三十分前</u>補送與傳真資料相符之書面標單。 前項傳真或補送之公債書面標單均應加蓋「中央公債投標單專用印鑑卡」上原留印鑑。	十五、連線單位應於投標時間截止前將書面標單(格式四至格式九)以國庫局指定專線，傳真國庫局處理，並於開標前補送與傳真資料相符之書面標單。 前項傳真或補送之公債書面標單均應加蓋「中央公債投標單專用印鑑卡」上原留印鑑。	目前連線單位因系統或連線異常，改以傳真書面標單投標時，須於下午一時三十分開標前補送標單正本。若提前於中午十二時截止投標後立即開標，按現行規定，標單正本亦須於中午十二時前送達，時間過於倉卒。為確保書面標單之有效性，爰修正標單正本補送之截止時間，以符合實務作業需要。